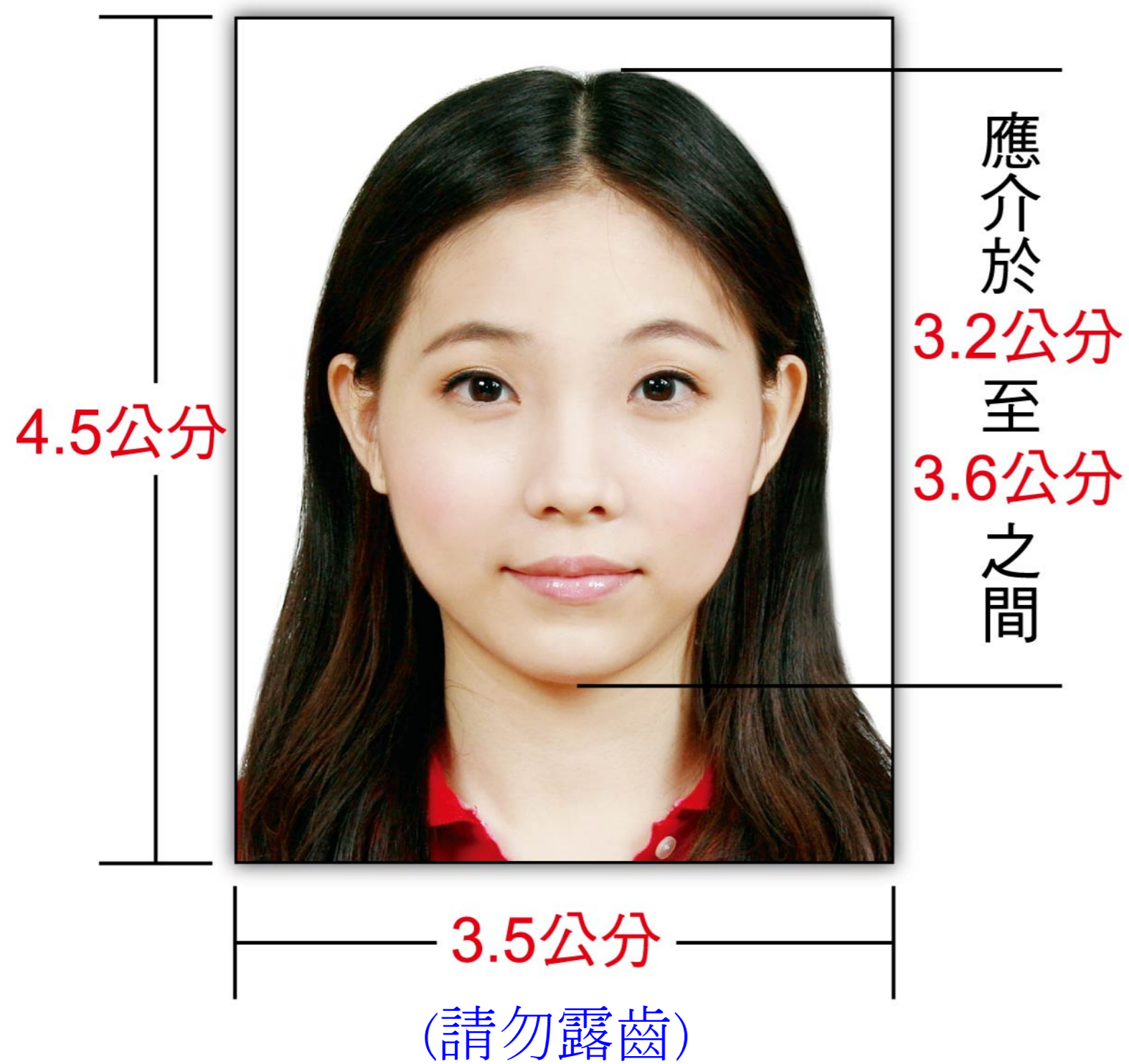


# 晶片護照相片規格說明



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規定，申請人應繳交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2吋相片（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3.2至3.6公分）乙式二張。相片中人像不得配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足資辨識人貌。

## ✘ 不符合規格照片



太暗



太亮



對比不足  
褪色



對比太強



皮膚色調  
不自然



曝光不足



曝光過度



配戴粗框  
眼鏡



鏡框遮蔽  
到眼睛



紅眼



背景有  
陰影



臉部有  
陰影



解析度  
過低



模糊、對  
焦不正確



頭部比例  
過小



頭部比例  
過大或頭  
髮碰觸到  
照片邊框



鏡片反光



臉部及雙  
耳被物品  
遮蔽



頭部側向  
一邊、未  
正視鏡頭



頭部傾斜  
不正



頭髮遮蔽  
到眼睛或  
耳朵



眼睛未正  
視鏡頭



背景色彩  
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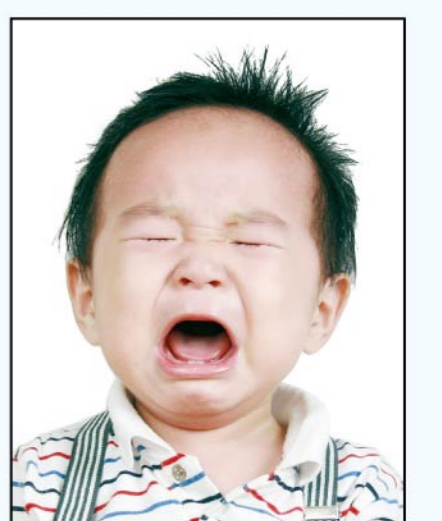
出現其他  
人的手



嘴巴被手  
遮蔽



閉眼睛



表情不自  
然、哭泣

